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81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80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8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7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及第 5 條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知考選部。

（二）第 178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姚委員立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21 日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 11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至六）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9 頁至第 13 頁）。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精進轉型及 112 年度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 一、銓敘部函陳本院暨所屬機關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4 頁至第 28 頁）。
- 二、有關銓敘部建請本院會同行政院另定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並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9 頁至第 114 頁）。
-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 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113 年國政法務官考試，並請同意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 1 位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15 頁至第 129 頁）。

參、臨時動議